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十七次委員會議」第二次會前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八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余執行秘書政憲

記錄：吳靜宜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略)

柒、報告案

第一案：本會第十六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議：

一、本案列為第十七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二、請各機關依決議事項積極推動相關工作，並於會後二天內提供最新辦理情形至本會秘書處彙整。

第二案：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支持系統規劃報告。

決議：本案提第十七次委員會議第三次會前協商會報告，俟達共識後，再列入第十七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第三案：評估設立婦女創業貸款信用保證基金報告。

決議：本案列為第十七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第四案：本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檢討報告。

決議：

- 一、有關福利組分工表部分，「建立社區照顧福利體系」增列「推動社區弱勢人口之住宅及無障礙環境」，主辦機關為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及衛生署；「性別議題」第一項工作重點，其中「就業與經濟」部分，增列經濟部及財政部為主辦機關。
 - 二、請內政部參酌委員建議，將「外籍新娘」文字修正為「外籍與大陸配偶」，並請內政部(戶政司)函文相關單位統一用語，以避免產生渠等污名化之問題。
 - 三、請本會人身安全組再召開一次小組會議研商，並將分工表之檢視情形再送第十七次委員會議第三次會前協商會議報告。
 - 四、本案列為第十七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 第五案：設立中央性別事務專責機關公聽會辦理情形報告。
- 決議：本案列為第十七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 捌、討論案
- 第一案：規劃建置A P E C性別議題專責協調機制報告。
- 決議：
- 一、請內政部參酌委員意見，將原擬在本會分工小組增列「A P E C性別議題組」之方式，改為於本會設置專案小組，並配合修正本案報告書相關內容。
 - 二、本案列為第十七次委員會議討論案。
- 玖、臨時動議：無
- 拾、散會(下午六時四十分)